附件2

**2017年临沂市市直部分机关和事业单位
公开遴选（选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关于遴选范围**
**（1）市直机关遴选职**位限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含使用行政编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公务员岗位的，需符合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2]45号）规定。（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遴选职位仅限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3）事业单位选聘岗位仅限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报考。
　　在临沂市县区、乡镇（街道）工作的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人员不列入此次遴选范围。
　**2、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为市直机关，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可以报考。
　**3、关于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区）、乡镇党政群机关，行政村（城市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市属及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此列）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5、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经组织批准，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本《问题解答》第3条所称的基层单位挂职锻炼超过半年以上的，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多次被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可以合并计算。
　**6、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的工作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所属部门和内设机构的工作经历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的乡镇（街道）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7、如何把握新录用公务员、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新录用公务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称职”对待。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合格”对待。
　　**8、关于尚在试用期的不准报考**
　　尚在试用期的包括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满的、参加县区直机关组织的选拔性考试试用期未满的等情形。
　　**9、关于亲属关系回避**
　　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公务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的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